

苗栗縣第 6 屆第 6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秘書長斌山

紀錄：何珮儀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歷次會議續予列管事項			
編號	列管項目	辦理情形	決議
一	苗栗火車站身障機車停車格遭佔用，請將該站身障停車格規劃事項納入前瞻計畫。 (提案人：王封台委員) 辦理單位：警察局	<p>警察局報告：</p> <p>1、有關研議修訂「苗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增訂針對慢車(自行車)違規停放之處理辦法，本局已研議修訂中。</p> <p>2、另本局業於 109 年 3 月 3 日以苗警交字第 1090008687 號函文各單位持續取締占用身障停車位違規行為，本局及苗栗分局將加強於上、下班及重點時段規劃勤務，於苗栗火車站周邊巡邏勸導取締，並於身障停車格兩側放置交通錐及連桿區隔，避免身障格再遭占用；另停放火車站前已達廢棄腳踏車，予以張貼通知書，車主 7 天內若沒自行處理，將先移置到指定場所存放，公告 1 個月無人認領依廢棄物處理。</p> <p>3、鑒於該處常有外籍移工騎自行車至火車站搭車出遊，並將自行車停放該</p>	<p>繼續列管</p> <p>待警察局將自治條例完成及水利處針對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周邊環境再造案施工完竣後再解除列管</p>

		<p>處，由於外籍移工未諳本國文字及法規，導致將車輛停放該處已違反法令規定，本局製作多國語言牌面以國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等文字，告示非身障者不能停放，並於 109 年 3 月 11 日以苗警交字第 1090010026 號函發各分局針對路邊及火車(客運)站周邊身障停車格張貼加強宣導。</p> <p>4、有關多國語言宣導牌面部分，本局再次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以苗警交字第 1090012202 號函發各鄉、鎮(市)公所，針對所劃設之路邊及火車(客運)站周邊身障停車格，設立多國語言牌面加強宣導，勿違規占用身障停車格，以維身障者權益。</p> <p>5、經向縣政府水利處城鄉發展科聯繫，預計於 109 年 3 月中旬針對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周邊環境再造案施工，並增設自行車停放區。</p>	
--	--	--	--

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p>二</p>	<p>依據 CRPD 身心障礙學童應有平等的受教權，但院內學前學童轉銜至小學時，卻大部份是在家學習。家長選擇在家教育前時，學校和機構應如何做有效的連結。 (提案人：林勤妹委員) 辦理單位：教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苗栗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實施計畫」，在家教育申請資格為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不含視障、聽障、語障、情障、其他顯著障礙等)或重大傷病證明(惡性腫瘤等)，非自願原因無法到校且有在家教育之必要者。 2. 提出申請後由福星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安排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個案，並經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核定通過以一年為原則，到期後鑑輔會將委請相關人員重新評估。 3. 通過在家教育之學生，由本府派與巡迴輔導教師提供巡迴輔導。 	<p>繼續列管 請委員提供個案名單由教育處了解無法到校學習之原因。</p>
<p>三</p>	<p>建議請保健科，以身障者保健措施方式，到身障機構做小場次的篩檢，如：子宮抹片檢查等。(提案人：楊文志委員) 辦理單位：衛生局</p>	<p>有關本縣推動縮小癌症防治各類不平等情況-身心障礙者服務，因身心障構分為精神、老人、兒少等機構不同族群及收治對象策略各為不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神機構且符合子宮抹片或乳房篩檢條件婦女，需考量以往經驗及病況誘發不良反應(精神方面、疼痛方面)，故須依機構身心科醫師評估；另機構如有癌症篩檢需求亦可向本科申請連結醫療院所進行服務。 2. 若是失能長者符合四項癌症篩檢條件者少，故可多加利用部分醫院設有身心障礙者快速通道及專人引導協助完成子抹/乳攝/口篩/腸篩。 3. 目前本縣已有執行相關身心障礙機構 	<p>解除列管</p>

		<p>若篩檢數人數大於 20 人，將結合特約醫療機構，由專業醫師評估後進行篩檢或為達 20 人則接送至該合約醫院篩檢。</p> <p>4. 108 年本縣提供身心障礙者共計 152 件，乳房攝影 52 人、子宮頸抹片 100 人。</p>	
四	<p>建議替日間及住宿 11 個精神復建機構設計活動方案，例如：園藝等療癒活動。(提案人：楊文志委員) 辦理單位：毒衛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有 11 家精神復健機構，其中日間型 5 家、住宿型機構 6 家。 2. 衛生福利部每年公告評鑑作業程序，109 年已於 2 月 3 日已公告。 3. 針對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包含經營管理、復健服務、服務品質等三大類別。 4. 機構主要任務是協助學員逐步適應社會生活，透過專業團隊的全人評估，並依據其功能與表現，與學員或住民，共同決定具體可行之復健目標與計畫，以維持發展或重建學員(住民)各功能，並能結合運用社區資源、社區組織或團體，讓學員(住民)走進社區，進行真實的社區生活復健。目前各機構復健服務包含：體能訓練、電腦課程、園藝訓練、產業代工訓練、創意黏土、烹飪訓練、烘焙訓練、排藥訓練、歌唱團體、派報工作訓練、居家環境訓練、園藝訓練、休閒旅遊、財務管理等，以達成獨立生活、人際社交、情感支持、休閒、工作健康管理等身心靈各層面功能的發展，促進獨立自主的復元過程。 	解除列管

五	<p>宣導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若身障本身無車輛，同戶的二親等家屬可以到稅務局申請，請社會處在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時協助宣導。(提案人：楊文志委員)</p> <p>辦理單位：稅務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本人車輛，由本局主動核免。 2. 於本局網站、臉書、Line、租稅講習、租稅活動及發布新聞稿等，宣導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 3. 於各鄉、鎮、市公所放置「身障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文宣，加強宣導。 	解除列管
---	--	---	------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略)

三、委員建議：

辦理單位	建議事項	回應/決議
社會處	<p>109年4月21日衛福部公告「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建議相關社會、地方團體可以參考。(廖岱珊委員)</p>	<p>身障科回應：針對委員所指補償紓困辦法，均已即時函轉本縣各身障機構及社團。</p>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p>109年1月提供成立1處家庭照顧者資源中心，4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與身障者申請居家服務(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在申請條件、資格上有何不同?(廖岱珊委員)</p>	<p>長照中心回應：家資中心服務對象為本中心收案的個案的家屬為主。收案的個案當中也包含身心障礙者。</p>
社會處	<p>針對偏鄉、無法接受早療的家庭，有無提供社區療育或到宅療育的服務?(廖岱珊委員)</p>	<p>兒少科回應：本縣社區療育服務委由幼安教養院、聖家啟智中心、伊甸基金會辦理，分為3區到宅服務及4處據點服務。</p>

衛生局	能否建立 ICF 鑑定爭議案件處理流程以縮短民眾接受服務的時程？(唐時聰委員)	衛生局回應：依委員建議研擬相關流程及辦法。 主席裁示：此案納入列管。
社會處	有些社區的老人人口比例較高而造成社區關懷據點空間不足，故有需要設立第 2 個關懷據點。(唐時聰委員)	社會處回應：身障據點部分，今年在竹南籌備新的日間據點跟小作所，且賡續積極拓點。老人關懷據點依社家署政策為一村里一據點，若老人人口達一定比例以上可專案申請據點。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請教哈比屋庇護工場設立期程及未來服務人數。(羅幸蘭科長)	勞青處回應：因醫療法相關規定，故無法在 108 年底設立完成。初期服務人數為 1 名就業服務員，服務 6 位身障者。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庇護工場的薪資如何計算？有無相關規定？(孫素娥委員)	勞青處回應：庇護工場依據產能核薪，會後補充細節資料。 主席裁示：此案納入列管。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建議業務單位了解庇護工場的薪資發放標準、獎勵制度並公開透明。(林金枝委員)	勞青處回應：會後補充細節資料。 主席裁示：此案納入列管。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處業務報告編號一之工作項目一原係「身心障礙者生活福利需求調查」(頁-?)，為求工作項目之精確性，並對工作事項予以釐清及正名，建請業務單位將「生活福利需求調查」變更為「就業需求調查」，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主責項目為就業與訓練。
- 二、本處對旨揭事宜，業於前次會議(108 年 12 月 27 日)之業務報告中(頁-9)，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惟迄未更正之。

辦法：請業務單位將「生活福利需求調查」更正為「就業需求調查」。

決議：否決。

提案二 (提案人：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教養院)

案由：敬請 苗栗縣消防局(隊)能依身心障礙機構評鑑指標規定接受縣內機構函送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演練腳本之核備。

說明：

茲因 109 年度身心障礙機構評鑑指標項目，相關規定如下：

- 一、指標第 3106-1 項規定-訂定符合機構特性與需要之緊急災害 (EOP) 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其標準如下：
 - (一)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停電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含指揮架構)。
 - (二)訂有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計畫，落實執行並有紀錄。
 - (三)每年應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至少 2 次以上，包括夜間演練 1 次，且有演練之腳本、過程、演練後之檢討會議及檢討修正方案。

二、指標第 3106-2 項規定-訂定機構之服務對象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照顧人力之緊急應變能力：

(一)機構應於各樓層出入口張貼緊急避難平面圖(或逃生圖)，明確訂定各樓層服務對象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二)緊急避難平面圖(或逃生圖)應具比例，且標示所在位置並與機構現場方向、方位符合。

(三)安排防火管理人及其他工作人員參與災害風險辨識、溝通及防救災之教育訓練，並落實應變救援能力。

三、以上指標規定需機構在書面審閱資料提供「需有不同火源發生地點之情境設定的演練腳本，演練腳本送消防隊報備」等要求。

四、茲因上列評鑑指標之規定，本院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函送其腳本送後龍消防隊，然，消防隊回覆無此業務，婉拒辦理及回函。

辦法：今此提案 惠請 貴府能透過此委員會協助機構能向消防局(隊)辦理相關核備業務，以利機構能於評鑑時能提供規定之書面資料。

決議：

一、請社會處了解評鑑指標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二、請消防局研議機構送演練腳本備查之可行性。

捌、臨時動議

一、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與城市規劃館中間的身障機車停車格因有柵欄阻擋及斜坡，不方便身障朋友停放機車，建議業務單位將停車格改畫至靠近路邊。(王封台委員、官有文委員)

決議：請行政處研議調整身障機車停車格。

二、苗栗市中山路黃昏市場身障汽車停車格每天下午都遭貨車佔用，造成身障者無法使用，建議警察局加強勸導及取締。(王封台委員、官有文委員)

決議：請警察局加強勸導及取締。

玖、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